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，因疫情防控原因，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赵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的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号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谢思敏、吴联生、林忠治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韩飞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的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9月17日